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6號

原告 陳信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被告 蔡承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94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（參考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）。
- 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蔡承富被訴傷害原告陳信安一案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94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而審理終結，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之113年11月28日始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起訴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憑，上開刑案迄今又尚無當事人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），揆諸前

01 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  
02 不合法，本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  
03 據，一併駁回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  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徐毓羚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